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1〕6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1〕56号文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阳农农呈〔2021〕101号文的资金使用计划，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1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

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市档案馆。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资金	备注
江城区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30,300.00	
阳东区					2,527,600.00	
阳西县					1,676,600.00	
阳春市					3,939,700.00	
海陵区					286,800.00	
高新区					379,000.00	
合计					11,940,000.00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阳东区	阳江市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3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4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5	海陵区	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农业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6	高新区	阳江高新区社区事务管理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